

#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广西飞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车身控制器（BMS）外壳体、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飞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汽车车身控制器（BMS）外壳体、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C区粤桂黔产业合作园15栋，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。主要设备为注塑机21台、干燥机12台、吸料机、粉碎机各5台、空压机2台等；主要原辅材料为PBT（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）、PC+ABS（工程塑料合金）、PA（聚酰胺）、PP（聚丙烯）、ABS塑料（丙烯晴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）等；主要工艺为干燥、注塑成型、冷却、修边、检验、粉碎。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车身控制器（BMS）外壳体150万套及内外饰小型注塑件100万套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

见，符合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》（柳政规〔2021〕12号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，无法沉降回用的破碎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。须确保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酚类、乙醛、氨、甲苯、乙苯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、四氢呋喃排放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、氨、苯乙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不良品、边角料收

集后回用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。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9日

审批专用章  
(2)  
4502001064112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311-450211-07-01-658834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5月29日印发